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42號

原告 孔慶珍

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

張日昌律師

被告 孔令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限，惟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參照）。又此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本件起訴乃以其擬委由被告承攬施作其所有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房屋之室內裝修，並已預付新臺幣（下同）108萬元予被告，惟兩造嗣就承攬契約必要之點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故兩造間承攬契約不存在為由，本於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前揭款項，原告並以本院為上開承攬契約之債務履行地為由，主張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惟查，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兩造間既無承攬契約存在，即難認兩造間有何關於承攬契約「債務履行地」之約定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又被告住所地位於臺中

01 市，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是依首揭民事訴訟
02 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
03 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
04 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0 抗告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陳珮彤